阳春市水质净化有限公司2024年度劳务外包服务项目询比公告

阳春市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根据采购工作安排，就下述项目组织询比采购，现诚邀符合资格要求的潜在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询比工作。

一、标段（包）名称：阳春市水质净化有限公司2024年度劳务外包服务项目

二、标段（包）编号：20240403030176520001001

三、采购方式：询比采购

四、采购人（采购组织人）：阳春市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五、代理机构： 无

六、项目概况：

（一）资金来源：自筹

（二）项目概况：7.78万吨/天规模污水处理厂

七、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八、服务主要技术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供应商服务要求”

九、服务工期或期限要求：广东省阳春市春城镇滨江路100号（ 阳春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厂区及跨河管道河西格网处）

十、服务地点要求：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有效期为一年 。

十一、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1.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财务要求：供应商企业运营正常，未处于歇业、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等非正常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须提供 2023 年度企业财务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上述证明材料。 3.业绩要求：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含）至今具有 2 项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相同或类似服务业绩（绿化或者保洁等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及发票，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供货清单页、签字盖章页等证明材料，加盖公章，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信誉要求：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其他要求： （1）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询比采购工作，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十二、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十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一）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04月17日 到 2024年04月20日23时59分

（二）采购文件获取方式：通过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ebidding.cecep.cn/）选择本项目进行报名，完成平台服务费缴纳后，直接下载采购文件。

十四、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ebidding.cecep.cn）响应文件递交菜单完成线上报价并递交响应文件。

十五、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一）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4月24日 09时00分

十六、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免收。

十七、平台操作说明：

（1）凡是拟参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

（http://www.ebidding.cecep.cn/）上完成注册审核后，方可办理在线报名、缴纳平台服务费后获取采购文件。

（2） 电子采购平台技术服务热线：4009280095

十八、公告发布媒介

本公告通过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ebidding.cecep.cn/）对外发布

十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阳春市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地址:阳春市春城滨江路100号	
联系人:薛秀强	
电话:13480903708	
邮箱:283637690@qq.com	